附件2

**应聘人员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是参加2022年下半年如皋市江滨医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活动的应聘人员，报考岗位代码和学段学科分别是：、，准考证号为：。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2022年下半年如皋市江滨医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关于考生个人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承诺：

1.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本人在考前7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旅居史。

3.本人在考前7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4.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5.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2022年月日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实时居住地** |
| 考前7天 |  |  |  |
| 考前6天 |  |  |  |
| 考前5天 |  |  |  |
| 考前4天 |  |  |  |
| 考前3天 |  |  |  |
| 考前2天 |  |  |  |
| 考前1天 |  |  |  |

注：考生须将据实填写完毕的此《承诺书》通过考点大门通道时提交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提供此《承诺书》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